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39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0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全体监事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同意按照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010年9月30日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将子公司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前,尚须获得相关权力部门审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4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现金收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和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年青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闪亮制药)75%股权和25%股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并授权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年青科技园不再参股闪亮制药。

本次交易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闪亮制药最终的评估结果确定是否补充审议,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公司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158号,注册资本:420,165,361元。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查询巨潮资讯网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告。

2、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万年青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尚文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1840182
经营范围:主营科技市场开发、新型建材生产、物业管理,并兼营机电产品、建材产品、非金属矿、信息产业。

万年青科技园于2001年4月25日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万年青科技园用58亩工业用土地评估作价1000万元出资,参股闪亮制药,持有其25%的股权比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北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谢友清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实收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滴眼剂、眼用凝胶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进出口贸易。
开户银行:农行南昌高新支行 账号:983101040005065
工商注册号:360000110004354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国税字36010676701255X号
地税证字36010876701255X号
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其股权关系:

截止2010年9月30日,江西闪亮制药有限公司2009年—2010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 年份	2009年	2010年9月30日
总资产	58,044,929.30	72,426,427.85
总负债	4,951,108.02	7,155,602.65
净资产	53,093,821.28	65,270,825.20
主营业务收入	35,474,535.35	39,655,887.20
主营业务成本	17,686,748.47	14,479,550.24
净利润	4,577,825.50	12,177,003.9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万年青科技园与仁和集团、仁和制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本次收购的实际转让价格、交易付款方式等签订了正式协议后再另行披露。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年青科技园此次出售闪亮制药25%的股权,可以盘活存量资产,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公司水泥类生产主业。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意向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0-02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5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二、公司对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3日披露了《2010年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6,063.52元,同比增长923.2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基数较小、产品销售额大幅上升、子公司债务重组。详见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0-02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对外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拟于2010年10月28日恢复交易。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0-02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0月21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必要的核查,就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为避免二级市场大幅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10月26日开始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恒宝股份
股 票 代 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江浩然
上市公司、恒宝股份、公司: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浩然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0年3月31日起不再担任恒宝股份副董事长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24,865,447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5.6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582,7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82,723股,无质押、冻结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恒宝股份第三大股东,持有10.64%的公司股票。公司2010年6月8日实施了10送5派0.56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93,760,000股变更为440,640,000股。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首发上市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1)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自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0年3月31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述承诺,2010年10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恒宝股份股票的50%即15,582,723股可上市流通。

截止到2010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其所持的恒宝股份的股票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4.997%,其中2009年2月16日到2010年6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共计10,479,800股,2010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10送5派0.56的利润分配方案后到2010年10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恒宝股份股票共计6,300,000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恒宝股份股票24,865,447股,占恒宝股份股票总额的5.64%。根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应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占恒宝股份总额的比例
2009年2月16日	卖出	3,554,100	7.30	1.21%
2010年1月8日	卖出	2,000,000	18.36	0.68%
2010年1月11日	卖出	4,925,700	18.24	1.68%
2010年10月18日	卖出	3,000,000	13.89	0.68%
2010年10月20日	卖出	2,500,000	13.70	0.57%
2010年10月22日	卖出	800,000	13.83	0.1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恒宝股份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0年10月22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出售恒宝股份股票共计6,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0年10月18日	卖出	3,000,000	13.89
2010年10月20日	卖出	2,500,000	13.70
2010年10月22日	卖出	800,000	13.8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浩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256,720 持股比例:10.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779,800股 变动比例:4.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浩然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江浩然先生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江浩然在本次变动前持有10.64%的公司股票,2009年2月到2010年10月22日为止,江浩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出售4.997%的公司股票,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公司股票24,865,447股,占公司股票总额的5.64%。具体详见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0-05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并于2010年10月20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0月24日下午3:00至2010年10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7,478,093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9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3,967,5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6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510,55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417,993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夏越璋、俞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61,350,036股。

(1)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4)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60,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5)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60,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7)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8)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收购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60,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夏越璋、俞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61,350,036股。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夏越璋、俞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61,350,036股。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夏越璋、俞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61,350,036股。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夏越璋、俞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61,350,036股。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60,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7、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事宜安排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夏越璋、俞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61,350,036股。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夏越璋、俞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61,350,036股。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9、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修订并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爱莲、夏越璋、俞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61,350,036股。

表决结果:6,067,957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417,993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417,993股同意,40,100股反对,20,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0-05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18层
股票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A股 601318 H股 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林芝地区生物科技工业园大厦305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	0755-82117302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丽君
设立日期:	1992年12月30日
注册地:	林芝地区生物科技工业园大厦305室
公司注册资本:	205,000,000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代理、委托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426002000288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542600686825778
股东结构	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持股比例95%; 股东: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	0755-821173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丽君	女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吴君文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林轼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霍建梅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陈五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李文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范杰民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曾和平	女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林丽君女士,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公司名称于2010年9月由"深圳市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于2010年3月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0年2月22日致函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所持有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在上市流通日起未来五年内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0年2月28日所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30%。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严格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减少其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6,767,433股A股股份,占其总股本7,644,142,092股的4.9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流通股,目前没有被质押、冻结情况发生。

二、本次股权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9,592,366股A股股份,均为流通股,占其总股本7,644,142,092股的5.1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24,933股A股股份,占其总股本7,644,142,092股的0.17%。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10年5月	0	—	0	—
2010年6月	0	—	0	—
2010年7月	0	—	0	—
2010年8月	0	—	0	—
2010年9月	0	—	0	—
2010年10月	0	—	12,824,933	58.19—65.8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0年10月25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601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林芝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89,592,366股 持股比例: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376,767,433股 变动后比例:4.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0年10月25日